## 田某1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19-03-07

浏览:399次



##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川1421刑初27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某1,男,198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四川省安岳县人,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2018年8月8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仁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仁寿县看守所。

辩护人田安邦,男,195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安岳县人,住四川省安岳县,系被告人田某1叔公。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以仁检诉刑诉(2019)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某1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君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某1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6日,被告人田某1在其手机上阅读了"天天快报"APP软件的一条"仁寿男子杀害1人后冲进派出所砍杀多人被击毙,2民警遇难"的新闻后,在该新闻下方评论区发表评论: "本以为你是英雄,结果你是狗熊,砍杀警察是作为公民的选择,警察太坏了"的评论。该评论遭到其他人否定后,田某1相继发表了"警察好的少,坏的多"、"感恩?请问警察保护我们什么了?东西被偷了,警察帮你抓住小偷了吗?"、"错,没有现在的警察我们都是平平安安的!老一辈的警察都是为人民服务,现在的警察呢?你应该明白"、"说道点上了,人没有多大的仇恨是不会做傻事的,给个点赞"等侮辱王涛、廖弦两位英雄、烈士及人民警察的言论。田某1辱骂警察的言论被其他网民点赞331此,引发网民对人民警察的关注和言语围攻,情节恶劣,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

上述事实,被告人田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被告人田某1户籍信息、拘留、逮捕文书,被告人田某1手机检查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人尹某、李某1、林某、唐某、钟某、郭某、马某、黄某、陈某、王某、夏某、廖某、李某2的证言,公安民警雷杨、邓强、喻洪彬、夏军、黄智、臧文祥、杜江、李顺、李俊遥、李顺桥、徐科伟、李

2020/7/12 文书全文

皓、王程、冯涛、申华铭、杨镇玮、蒋建国、廖春华、马晨阳、郑陈军、杜涛、梁在平、郭琪、吴婷、张威、潘修明等的证言,公安部、四川省委、眉山市委对王涛、廖弦同志表彰文件,仁寿县公安局微薄截图、网络截图,公安部、四川省委等部门、领导对王涛、廖弦同志的通知、批示,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被告人田某1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某1为发泄情绪,利用网络信息辱骂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引发网民对人民警察的关注和言语围攻,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田某1被动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田安邦提出的被告人田某1系初犯、没有前科,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采纳。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田某1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刑期从2018年8月8日起执行至2019年2月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王 飞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李某2平